##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

### 一、商务要求

★（一）交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1.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从甲方通知供货之日起80天内完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
2.交货地点： 重庆市（招标人指定地点）。

3.交货方式： 中标人自行送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。

（二）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

 包装和运输：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包装和运输。包装必须坚固，能适用远距离的海运、空运及气候的变化，并能适应中国境内铁路、公路运输。

★（三）售后服务

1.整机免费保修期：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算起至少 6 年。免费保修期内，除消耗品和人为损坏外，必须免费提供包修、包换、包退服务。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。

2.免费保修期外，提供终身维修保障等技术服务保障承诺（因产品或配件停产等导致设备无法维修的原因除外）。提供耗材及主要零配件目录（含报价），配件供应时间≥ 10 年。（保修期外每年设备的维保费不超过设备金额的3%。）

3.投标供应商须承诺，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现场技术响应，维修到达现场时间≤ 4 小时内（本地）；维修到达现场时间≤ 12 小时内（外地）。

4.凡涉及与我院HIS、LIS、PACS、电生理系统、病理信息系统等系统连接的设备，要求具有标准数字接口，若投标产品没有匹配的接口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5.安装、培训及验收

（1）安装、培训：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，免费安装培训。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完成安装、调试与技术培训，试运行3个月后交付甲方验收。免费提供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，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、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，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。

（2）产品质量检验验收

1.产品出厂前，中标供应商应当进行产品自检，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2.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，合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出厂验收过程中，中标供应商可有1次整改机会，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，合同甲方将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，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，合同甲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3.货物到达现场后，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，向项目使用方申请验收；验收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。

4.货物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需进行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。试运行期满后，中标方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。

5.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、维护手册、维修手册、软件光盘、故障代码表、备件清单、零部件、维修密码等在内的材料和信息。

6.验收标准按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标准、合同要求及技术协议执行。

7.验收合格后，由验收小组和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共同签字确认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合同甲方不得办理价款支付手续，并有权取消采购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8.使用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，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，中标供应商按照需求方明确的整改期限（不超过1个月），可有1次整改机会，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★（四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

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，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。同时，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。

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，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★（五）物资编目编码、打码贴签要求

本项目对物资的编目编码、打码贴签要求，投标供应商应当予以明确响应，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。

★（六）付款及结算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%的预付款，维修改造进度完成60%付至合同金额的6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5%。甲方保留合同总金额的5%,作为质量保修款，合同保修期届满后无息还清乙方。

★（七）履约保证金

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％作为履约保证金（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）；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、全部交付、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，凭中标人提供的由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收费单据，一次性、无息、原渠道退换履约保证金。

★（八）质量保证金

招标人保留合同总金额的5%，作为质量保修款，合同保修期届满后无息退还中标人。